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學生輔導措施：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u>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五)；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	八、學生輔導措施： (一)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五)；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應告知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二)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學校組成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對象之規定，並考量現行新興毒品種類多元，且部分種類未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第八點第一款規定，增訂學校對於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學生，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

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u>期間三個月</u>，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五)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	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及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三)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五)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	
--	--	--

程」辦理。 (七)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八)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八)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法治及衛生教育。	
---	---	--